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執行董事之委任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孟昭億博士(「孟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孟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博士**，56歲，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第一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66)之執行董事。

孟博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多項職務，包括國際部國際合作處處長、國際部副主任及主任。

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孟博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金融管理司銀行處主任科員，辦公廳秘書處正處級副行長秘書及保險司財產險管理處處長。

孟博士為國務院有突出貢獻保險專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七年)；孟博士為壽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美國，一九九九年)；及持有證券、期貨期權專業資格(英國，一九九六年)。孟博士於銀行及保險監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有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談判工作。

\* 僅供識別

孟博士持有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孟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孟博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孟博士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孟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孟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委任孟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孟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胡野碧先生、孟昭億博士及柳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